附件4：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是由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和上海市学生联合会主办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目的：鼓励大学生将关注的目光投向上海城市管理的若干方面，充分发挥高校师生的专业特长和组织优势，走进社会、亲身体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对“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期待和建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含高校、新闻单位、相关企业）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委派有关负责同志作为组委会成员，各联合发起单位推荐1名主管领导作为组委会成员。组织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

第四条　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审议、修改大赛章程和评审规则；

2．组建评审委员会；

3．负责评审结果的相关认定工作；

4．负责大赛的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团市委学校部，负责按照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组委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人员担任。

第六条 秘书处的职责如下：

1．根据大赛章程制定每届比赛的执行方案；

2．负责项目初审及立项资格的确定；

3．负责组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组委会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1．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审看参赛项目材料及相关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

3．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4．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要求**

第九条　上海市大专院校（含民办高校）在校学生，包括大专生、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都可参赛。

第十条 参赛项目分为议题研究、项目方案和实践总结三大类：

1．议题研究类。以界定问题为主，针对科技、卫生、文化等方面内容，进行调查研究，形成有价值的调研报告；

2．项目方案类。以提出问题为主，策划操作性高、具有社会效应的工作计划；

3．实践总结类。在界定问题、提出问题的基础上付诸实施，形成具有科学性和推广性的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参赛形式：以团队形式参赛，需由3名以上学生组成，并配备1名指导老师。

对于跨专业、跨年级、跨学校和跨地区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自动免除参赛资格：违背法律和法规；内容不健康；涉嫌舞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不属实，弄虚作假；与公益理念相违背；组委会认为的其他不当行为。

**第四章 评审规则**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1．各校组委会对报送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各校评委会对报送项目进行认真初评；

2．组委会秘书处对各高校选送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立项资格的，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3．评委会应于评审开始时在主任主持下召开评委会全体会议，听取组委会对竞赛有关情况的通报。

第十四条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影响度、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

科学性：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用科学的方法，结论真实有效，形成较为科学的研究成果或结题报告。

创新性：选题具有前瞻性，能够创造性的开展工作，体现专业特色，成效显著。

可行性：成果充分考虑时间、人力、资金等因素，具备现实转化前景，项目具有持续性，能够在更大的范围进行推广。

影响度：团队注重宣传报道，项目产生积极社会效应，引起广泛关注。

现实意义：选题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切合城市运行管理真实需求，成果具有广泛应用价值和现实推广性。

其他因素：答辩展示、团队合作、新媒体使用等。

第十五条 评委会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六条 各高校组织校内选拔赛，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市级比赛。评委会对立项项目进行复审，评出总数的30%左右进入决赛。决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各奖项分别约占进入决赛作品总数的5%、10%、15%、30%和40%。

第十七条 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组委会向团队颁发证书和纪念奖杯或奖牌，并视情况给予相应项目奖金。

**第六章 经 费**

第十八条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的各项经费由组委会负责筹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及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